

# 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偏好之轉換： 家庭價值與交換理論觀點的探討

張桂霖\* 張金鶚\*\*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生，E-mail: cgl@ms.cy.gov.tw。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E-mail: jachang@nccu.edu.tw。

收稿日期：2009.12.18；接受刊登：2010.06.07

## 中文摘要

以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是否與子女同住而言，可分為「由與子女同住轉為不與子女同住」和「由不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二種類型。以往討論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大多以家庭價值觀解釋，強調感情因素，當老人有最大需要時，例如，健康惡化或從有偶變成無偶，更可能發生轉換為與子女同住。但現代化社會，經濟因素轉趨重要，用家庭價值觀解釋轉換，可能已有所不足，需要以交換理論補強。然而以往臺灣地區已完成之相關研究較少同時由這兩種觀點出發，以及缺乏適合分析之長期資料，致相關研究不足。因此，本文使用衛生署與密西根大學合作之「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縱斷面調查資料進行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分析研究，觀察 1989 年與 1996 年前後 7 年之居住安排轉換行為，以檢視這兩種觀點對於居住安排轉換的解釋力。又，以往的相關研究大多以靜態變數為解釋變數，本文貢獻主要在於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變化——為解釋變數，檢視其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結果發現：以家庭價值觀或以交換理論解釋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都獲得部分支持；但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健康惡化或從有偶變無偶是影響老人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的關鍵因素；相反地，與交換理論相關的重大經濟決策權的改變變得比較重要，造成更可能發生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或與子女同住。隱含著家庭價值觀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逐漸式微，而交換理論的影響力則越來越強，可彌補以家庭價值觀解釋之不足。

**關鍵詞：**居住安排、老人住宅、交換理論、家庭價值觀

## 壹、前言

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如果從「與子女同住」和「不與子女同住」的角度而言，<sup>1</sup> 可分為「由與子女同住轉為不與子女同住」和「由不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二種類型。此二種類型之意涵不同，前者可能子女離巢獨立自主或老人獨立於子女之外，後者可能因能力受限而由子女接去同住或子女回巢。

根據傳統同住型態之家庭生命週期的解釋，一對新婚夫婦剛開始係與丈夫的父母同住，即家長式的擴大家庭（patriarchal extended family）；之後組成自己的家庭，即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最後丈夫的父母年紀老邁時，又與丈夫的父母同住，即短暫的擴大家庭（transient extended family）（Özby 1984）。但近年來，臺灣老人居住安排有顯著的轉變，不與子女同住的安排持續增加，與子女同住的則持續減少。<sup>2</sup> 養兒防老的觀念轉淡，希望子女婚後一起生活的比率

- 1 老人的居住安排多元，對於有選擇的老人，其居住安排不一定是截然分開的選擇（discrete choice），也許部分是混合的選擇（mixed choices）。但混合的選擇通常是較少數的特例，資料上較難以取得與分析，而且在中國最基本的分類可能是「與子女同住」和「不與子女同住」（Yi and George 2001），本文乃以較為普遍的截然分開的選擇：「與子女同住」與「不與子女同住」為分類之基礎。此外，老人居住安排可能有變動，也可能維持不變。台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之慣性雖然很高，但作居住安排變動的老人，對情感與經濟支持滿意度增加（Chen 1999）。因此，對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值得進一步探討。
- 2 根據內政部 2000 年、2002 年、2005 年三次臺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顯示，臺灣 50 歲以上之國民之居住型態仍以「與子女同住」為最大宗，但比例有下滑的趨勢，「僅與配偶同住」及「獨居」的比例則攀升。又，根據 2005 年老人狀況調查之 65 歲以上老人受訪者同住人口間之關係推計家庭組成，以三代家庭占 37.87% 最高，兩代家庭占 22.49% 居次，僅與配偶同住占 22.20% 再次之，獨居者占 13.66%。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2）也指出，1989 年至 1999 年之 10 年間，獨居老人的比例不管是在老齡期間的任何年齡階段並未有明顯變化，平均大約每 10 位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就有一位獨居，但僅與配偶同住的老年人，不管是在那個老齡階段在比例上均有相當明顯的增加，以 80 歲以上的老年人而言，就由 6% 增加為 12%，就總體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而言，則由 12% 增加為 19%。然而相反的，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卻巨幅減少，若仍以 80 歲以上的老年人言，這個比例 10 年間由 1989 年時之 77% 下降為 57%，而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則由 71% 減少為 49%，這種僅與配偶同住的老年人持續增加，而與已婚子女同住持續減少的變化趨勢，可能仍會是今後的變化趨勢。

下降；除非成年子女基於經濟的考量，否則子女與父母同居的意願，將會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繼續降低。<sup>3</sup>雖然現今 65 歲以上之老人仍有大半是與子女同住，但現今的中高年人在年老時，則可能大多只與配偶或是獨自住在自有的房子內。<sup>4</sup>隱含著老人的居住安排會有不同的轉換現象。

對於東方國家老人居住安排轉換行為的討論，以往文獻多以家庭價值觀解釋。哪些事情在家庭中被認為是好的、美的、有價值的、有道德的或值得追求的，所依據的標準或概念即為家庭價值觀（伊慶春 2009）。家庭價值觀強調以感情為因素，傳統社會裡，老人可以依賴子女生活。對於老年父母孝道觀之實踐，或許可從同住安排和經濟奉養為分析指標（伊慶春、章英華 2008）。依家庭價值觀，當老人有最大需要時，例如，健康惡化或從有偶變成無偶，更可能發生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然而隨著時代的現代化，臺灣社會生活節奏快速，不同文化相互衝擊，經濟因素轉趨重要，子女自顧不暇，對老人的依賴之重視有減少的趨向，老人亦愈來愈重視獨立，家庭價值觀可能已不能充分解釋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行為，需要以交換理論彌補。交換理論以經濟為因素，注重資源交換。交換模式的重點為：參與互動的各方，都是希望獲得的報酬越多越好，付出的代價越少越好。<sup>5</sup>

- 3 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2 年針對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的家庭生活進行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在老年人口中，獨居者占 9.0%，僅與配偶同住者占 21.61%；男女性的平均離家年齡皆有趨向年輕化的現象，養兒防老的觀念亦轉淡，希望子女拿錢孝敬及婚後一起生活的比率未超過 50%。顯見近年來老人與子女共住的居住型態有顯著的轉換。以往盛行擴大家庭制，四代或五代同堂普遍，因此老人有配偶及子孫的照顧。現代則以核心家庭占大多數，子女成家立業之後，多數會另覓新居，剩下老年夫婦，於配偶過世後成為獨居老人。除非成年子女基於經濟的考量而不得不與父母同住，否則子女與父母同居或照顧奉養的意願，將會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繼續降低（柯瓊芳 2002）。
- 4 沈慶盈（2005）預測如果與父母同住及生育意願降低，離婚率升高，且薪資兩極化等發展趨勢不變，則現今 65 歲以上之老人有大半是與子女同住，費用則是儲蓄或子女提供。現今的中高年人在年老時，則大多只與配偶或是獨自住在自有的房子內，生活所需則大多依靠儲蓄，配偶則可能成為照顧老人的主要群體。至於現今的青壯年人年老時，有一部分應不住在臺灣，其餘留在臺灣的則可能有一大部分獨居，幸運的則有同居對象或配偶，但有足夠儲蓄以供老人生活的比例會明顯降低。
- 5 「交換理論」的內涵，用以交換的對象並非必定看得見、摸得著的實際物品或具體東西；聲望、精神安慰，以及社會地位等都可用以交換。交換行為既是自我中心和利己

然而以往臺灣地區已完成之相關研究較少同時由這兩種觀點出發，以往有研究從「社會交換論」的觀點，觀察臺灣兩代關係與居住安排之選擇（曾瀝儀等 2006），但由於缺乏適合分析之長期資料，致相關研究不足。為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行為，有必要透過居住安排轉換的研究，間接觀察這兩種觀點，如此不僅可填補理論缺口，並可使社會學與住宅學的領域增加這兩種觀點的支持，有助於理論建構之持續發展。因此，本文試圖以交換理論補充家庭價值觀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轉換之不足，並觀察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因素有無重要變化。本文以「由與子女同住轉為不與子女同住」和「由不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二種類型之居住安排轉換為分析重點，<sup>6</sup>利用縱斷面（longitudinal）調查資料檢視其決定因素，再用家庭價值觀與交換理論解釋，最後提出結論。

## 貳、文獻回顧與假說建立

### 一、文獻回顧

#### （一）家庭價值

家庭是一種很親密和諧的社會團體。對一個老人而言，家庭為其

---

的，那麼在交換的過程中，個人自然會考慮到利潤（profits）的問題。因此，如果交換的雙方不能彼此都得到滿意的結果及利潤，那麼對沒有交換的必要，社會互動亦就不會發生。有人認為老化是交換關係再平衡的演變，提出一種效益性架構來分析個人資源角色，以促進成功的老化。交換模式的重點，說來相當簡單：參與互動的各方，都是希望獲得的報酬越多越好，付出的代價越少越好。換言之，只要收益大於成本，人就會繼續進行私人交換，不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報酬，追求時所付出的代價，相形之下，得不償失，那麼社會接觸便會停止。達成同一個目的有各種不同的方法，估計所需成本，則是評價所作的選擇（Emerson 1972）。

- 6 老年人與已婚子女、未婚子女、已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子女同住，在理論觀點上有不同的意涵，因受資料限制，本文所使用之資料僅能得知與子女同住、不與子女同住，故無法就「與已婚子女同住」和「與未婚子女同住」，或「與已成年子女同住」和「與未成年子女同住」進一步分析。

晚年生活的依賴，無論是與子女親屬同住或僅與配偶同住，家庭生活占據其日常生活的絕大部分（徐麗君、蔡文輝 1996）。老人的家戶組成被視為係幸福的指標，可能是定位老人晚年生活安全保障之終身策略過程之結果（Albert and Cattell 1994）。在老人與子女同住的理論中，主張家庭價值觀者強調子女加盟或共同家庭存活策略是同住的動機（Elman 1998）。在西方社會子女對父母的奉養並沒有義務，但傳統中國價值觀念認定奉養父母是子女的責任。孝道（filial piety）在中國傳統文化上扮演特別重要的角色，子女被認為有欠於父母，有義務協助老年父母身體的、情感的及物質的幸福（Zimmer 2005）。儒家之孝道規範強調子女無條件服從父母，以報答父母養育之恩（Koyano 1996）。子女對父母的奉養仍是一種社會所稱頌的價值（徐麗君、蔡文輝 1996）。在中國，家庭是無私的、利他的（altruistic）。利他主義的觀點認為家庭成員有義務對那些無法工作或無法照顧自己的其他成員提供支持，即便是沒有回報，那些有需要的成員將受到最大的支持，因為他們的生存對整個家庭的幸福是至關重大的（Zimmer 2005）。利他主義的觀點被共同地用來解釋中國代間關係，以及老年父母與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同住數量之高（Hermalin 2002; Zimmer and Kwong 2003）。

顯見基於家庭價值觀，當老人有最大需要時，應更可能發生與子女同住。然而文化規範和價值是動態的，尤其係在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如果認為孝道規範是靜態及不變的，將是一種誤解，經過一段時間，這種規範已日益弱化（Takagi and Silverstein 2006）。Chevan and Korson（1975）強調「家庭現代化」的趨勢，即是價值、規範及態度的改變，導致家庭結構改變的一種過程。經濟發展及現代化的過程，已弱化了傳統孝道的規範，降低了子女照顧老年父母的意願及能力（Chen and Silverstein 2000）。傳統上子女雖然有義務服從父母，為父母服務，但子女與父母的關係變得更平等，當子女獲得良好的有薪工作，對父母的照顧責任，便開始採取西方的態度（Yuan 1987）。

Aykan and Wolf (2000) 研究發現就已婚子女而言，同住不是規範，經濟持續的發展及伴隨而來的社會變遷，預期將減少親子同住之盛行。

## (二) 交換理論

Elman (1998) 使用交換理論檢視在 20 世紀之交的美國老人與子女同住之居住安排，發現男性老人與成年子女同住，係與地方經濟機會、老年依賴性、經濟資源（包含內戰退休金）及再婚選擇方案有關；特別是，地方經濟機會導致更多的同住，但是再婚、老年強健及較多的物質資源導致減少與子女同住；老人如同以前世代的人，持有他們所擁有的資源——包括家長權——為己所用，以維持對子女的影響力。交換理論是從微觀的角度探討人類的社會行為，<sup>7</sup> 此理論的中心議題是人，它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交換關係，其中酬賞與互惠概念是交換理論的礎石。此理論主要的意涵是認為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動，是一種理性的，會計算得失的資源交換，「公平分配」、「互惠」是此理論的主要規範及法則，公平分配係指成本與酬賞的平衡，即個人所付出的成本或代價與所獲得的酬賞利益應是相等的，付出越多，酬賞也應越多，酬賞包括具體的物品，也包括抽象的聲望、喜愛、協助、贊同等，其價值因人而異；互惠規範則指個人在人際互動中所期望的禮尚往來的回饋（蔡文輝 1989）。交換理論的中心問題：「那些人在交換些什麼？」必須了解的是，用以交換的對象並非必定看得見、摸得著的實際物品或具體東西；聲望、精神安慰，以及社會地位等都可用以交換。

交換理論假定個體行為在尋求利益最大化與成本最小化，因此在家庭中子女提供老人社會支持會受到遺產贈與的影響，運用在兩代間

---

7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ET) 是社會學四大流派 (結構功能論、衝突理論、社會交換理論、符號互動論) 之一 (蔡文輝 2002)，它從微觀的角度探討人類的社會行為，運用行為主義之強化原則及經濟學之成本報酬觀念解釋人際互動之行為。



互動關係上最重要的部分在於互惠性 (Silverstein et al. 2002)。交換理論以經濟成本效益模式回答為何老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減少社會互動，認為可能是老人與社會其他成員進行「投資與回收」的不平等交易過程所致。交換理論強調取與給，假定同住的各個成員都非常關注取與給的關係，因此努力達成成本與效益之最大化，成員如果遠離該最大化之交叉點，就是在不平衡的關係上；對關係的維持，付出小於受益者，在關係中是處於依賴的地位，付出大於受益者，是屬於有權力的地位 (Elman 1998)。社會互動是一種雙方面交換的行為，此種交換行為是自我中心和利己的；交換理論強調社會互動的目的是取得利益，老人與其他社會成員的互動對後者毫無利益可取，因此雙方互動就少 (徐麗君、蔡文輝 1996)。社會交換是一種有互惠義務的行為，交換的結果有可能產生不均衡狀態，當交換之一方無力付出同等價值物來交換時，只有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因之社會就產生支配與被支配者兩種人，這就是權力的來源 (Blau 1964)。以老人的互動而言，其社會網絡日益在縮小之中，依交換理論的解釋，乃是其私人關係，因其本身對環境的影響力降低所發生的重新調整；由於老人本身缺少價值技術，發生之私人關係是被動者而非主動者，在社交市場上，老人談生意所擁有之資本，只能用「順從」去獲得別人之接納與支持，因為他們怕得罪在人際聯繫中所依賴之情感提供者 (Blau 1973)。而社會就是一種權力結構，尤其是反映在那些技能已不符時代需要而產生經濟及社會依賴的老人上。部分老人由於有利環境結構及可交換資源的減少，而被迫接受退休者的角色，從社會中撤退，以達成交換理論方程式中的平衡 (Lynott and Lynott 1996)。

如前所述，家庭價值觀重視孝道、無私、感情與依賴。家庭價值觀的孝道與利他主義觀點主張家庭成員有義務對那些有依賴需要的其他成員提供支持，因此成員產生依賴而有重大需要時，例如，健康惡化或從有偶變成無偶 (如喪偶、離婚或分居)，應更可能發生同住。而交換理論則重視經濟因素、資源的交換，認為可用的資源可以影響



家庭的勢力關係，Blood and Wolfe（1960）早即提出資源說，認為「擁有使對方的慾望達到更多滿足的資源者（例如，社會的地位與財力、知識、經驗、愛情等）對對方能夠發揮更大的勢力」。因此依交換理論的觀點，資源越多者，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可能越高；但同樣依交換理論的觀點，如果交換的一方，無力付出同等價物來交換時，則可能必須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以減少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同時，老人有較多的資源，亦可能導致減少與子女同住，老人持有資源，為己所用，以維持對子女的影響力（Elman 1998）。

### （三）影響居住安排轉換之可能因素

以下試圖由家庭價值觀與交換理論的相關概念，回顧一些文獻，導出可供驗證這兩種觀點與居住安排轉換之關係的可能變數，並建立假說。

Zimmer（2005）從孝道與利他主義的觀點，探討中國老老人之健康與居住安排轉換的關係，發現以整體樣本而言，無偶及健康不良者比有偶和健康良好者，相對於獨居更傾向與子女同住；對女性老人，健康事件較可能影響居住安排，已婚、健康不良的女性老人傾向與子女同住或轉換為與子女同住；但對男性老人，健康對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較不重要。<sup>8</sup> 由該發現可推測健康狀況、婚姻狀況的改變可能是居住安排轉換之關鍵要素。在傳統的中國人觀念裡，父母年老由子女奉養照顧是一種社會規範，子女長大回饋父母養育之恩亦是天經地義。但臺灣地區隨著社會變遷，在快速工業化、都市化的影響下，家庭結構核心化，使許多父母不再與成年子女共住，隱含著某些影響因素可能正在變化。而且該文係以前期之解釋變數衡量對前期居住安排的影響，再以前期之解釋變數衡量對後期居住安排的影響，而得到原

8 Zimmer 假設老人健康不良將更可能與子女或其他人同住，或搬去或繼續與子女或其他人同住，對未婚者而言，其影響關係較強，男女在健康與居住安排的關係也有所不同。

來無偶及健康不良者在前期與子女同住的機率較高，在後期與子女同住的機率亦較高之結果。這種結果可能是居住安排之慣性所造成，難以證明係健康狀況的改變或婚姻狀況的改變所致。Martikainen et al. (2008) 探討芬蘭男性與女性老人之社經狀態與健康在居住安排轉換與死亡的影響效果，該文指出物質的社經指標（如收入高低、有無擁有住屋）主導居住安排轉換的決定，其效果僅有部分係由慢性疾病狀況所居間促成的，惟該文亦係以前期之解釋變數對居住安排的轉換進行檢視而得到研究結果。<sup>9</sup>

在台灣的相關研究，葉光輝（1997）從孝道觀點，透過問卷與訪談的方法，對大臺北地區老人居住安排進行不同於社會學與歷史人口學研究取向的探討，係屬於心理學的研究。<sup>10</sup> 由於該文係將問卷與訪談所獲得的數據，以次數分布及列聯分析呈現，似無法證明所分析的因素對同住或不同住的影響具有顯著意義的因果關係。Chen（1999）應用邏輯迴歸模型探討臺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之改變及其影響，將生命週期、資源改變、老人遷徙及背景因素納入同一模型，一部分以前期、一部分以後期之解釋變數，對居住安排的轉換進行檢視，結果發現最具顯著意義的是「前期未與家庭同住」者，後期維持「未與家庭同住」的可能性較高，表示臺灣地區老人居住安排的慣性很高；其他變數僅有「為子女的理由而搬遷」、「前期居住偏好與家庭同住」、「已婚」3項有顯著意義，符號為負向，表示在居住安排轉換中，與家庭同住的可能性比與非家庭同住的可能性高。

9 Martikainen et al. (2008) 發現在私人（指非公家）住戶中健康狀況加上功能困難是入機構及死亡的主要決定因素；獨居者或僅與配偶同住者，低所得之男性，特別是未擁有住屋者，與入機構及死亡有關；僅與配偶同住者轉換為獨居與社會經濟因素有關，而最重要的因素是低所得及未擁有住屋；轉換為與其他人同住則與低社會階級及學歷有關。

10 該研究發現共住的理由大致可分為「內化性」與「外在性」兩大類因素，「內化性」因素以「自願與子女同住」、「關心父母」為主；「外在性」因素以「經濟考量」、「兒女要求同住」、「居住空間考量」、「父母要求同住」、「父母健康狀況不佳」為主。不共住的理由亦大致可分為「外在性」與「人為性」兩大類因素，「外在性」因素以「居住空間太小」、「就業因素」、「都會生活不適合父母」、「奉養責任分擔」為主；「人為性」因素以「易因個性、觀念差異產生摩擦」為主。

上開文獻涉及孝道與資源，與家庭價值觀及交換理論有關，惟其分析方法係以靜態變數為解釋變數，本文認為如以相關變數前後期的變化——動態的變數為解釋變數，檢視其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不僅可以彌補以往研究之不足，而且可以更合理地解釋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

由於文獻中居住安排轉換行為的相關實證研究較少，所以尚需參考居住安排行為研究。許多居住安排行為研究顯示一系列變數是亞洲社會老人居住安排的重要決定因素（Albert and Cattell 1994; Brown et al. 2002; DaVanzo and Chan 1994; Frankenberg et al. 2002; Logan et al. 1998; Martin 1989; Zimmer and Kim 2001）。這些變數與社經特徵、子女可用性、婚姻狀況有關。社經特徵是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在鄉村；子女可用性包括子女數和有一子。因此一併參酌居住安排行為研究的可能變數，以導出居住安排轉換行為研究的可能變數。

居住型態轉變和年齡有關（Wilmoth 1998）。年齡確實會對居住選擇造成影響，只是影響的方向不一（羅紀琮 1987）。不同年齡的人，由於所經歷的社會環境不同，因此對於居住的偏好與價值亦有不同，工業化論者認為愈年輕者愈不傾向與父母或子女同住，而形成較多的核心（徐良熙、林忠正 1989）。Chen（1996）的結論是低年齡的老年人，愈不傾向於和子女共住。家庭年齡是影響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居住的因素之一（Stinner et al. 1990），其影響的方向是年齡愈高的老人，愈傾向與已婚子女同住（Ofstedal 1995），也較可能搬入機構居住（Spitze et al. 1992）。居住在機構的失能老人平均年齡較居住在社區者大（謝美娥 2004）。國外研究發現年齡越大的老人可能與子女分居（Cameron 2000），或是與子女共居（Shah et al. 2002），且較有意願居住老人住宅（Gibler and Lee 2001）。可見文獻對年齡影響方向的想法迥異，然台灣近十年來，老人獨居與住專門機構的比例逐年提升，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可能係年齡的影響。

性別方面，男性老人較偏好與子女分住，女性老人則較有可能與子女共居（Cameron 2000; Shah et al. 2002），男性老人也較有意願居住於老人住宅（Gibler and Lee 2001）。Chen（1996）也指出男性老年人，愈不傾向於和子女共住。又，女性老人之平均餘命高於男性老人，較有可能成為喪偶者，原本情感上、生理上與配偶相互支持，因為要尋求新的生理照料與情感支持，可能會搬至與子女同住（Crimmins and Ingegneri 1990），而且以往女性較男性缺乏資源，較無能力獨立居住，需依賴子女的撫養，或是以家務來交換庇護（胡幼慧、周雅容 1996）。根據上述，推論相對於女性老人，男性老人可能傾向於不和子女共住。但女性老人亦可能因婆媳相處不協調或其他問題而傾向於不和子女共住。

現代化使得教育普及，改變了觀念，進而影響居住行為。教育程度愈高，代表獨力自主生活的能力愈強，在觀念上較能擺脫過去傳統養兒防老觀念的影響，同時在經濟能力上也代表具有較強的收入，能夠選擇自己的理想居住型態。因此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選擇獨力自主的生活，形成不與成年子女或老年父母同住的生活型態（羅紀琮 1987；徐良熙、林忠正 1989；陳肇男、史培爾 1990；陳肇男 1993）。Chen（1996）指出高教育的老年人，愈不傾向於和子女共住。根據上述，推論教育程度愈高者，可能傾向不和子女共住。但高教育者，可能有較廣、較好的社會網絡，且可能經濟較佳，子女反而依賴其生活，故也可能傾向和子女共住。

婚姻狀況與老人居住安排有關。無偶老人會較偏好與子女同住（DaVanzo and Chan 1994），有偶老人較偏好與子女分住（Cameron 2000）。其原因推測為，有偶的老人情感、生理的供給可與配偶相互依存，當變成無偶後可能會搬遷至與子女同住，以尋求生理照料與情感支持上的來源。然 Crimmins and Ingegneri（1990）發現有偶者傾向僅與配偶同住，離婚、喪偶或與配偶分居的老人，則傾向與子女或其他親人同住。主要是由於當老年夫妻雙方都健在，會互相幫助彼此在

行動上的不便與困難，所以兩個人仍可維持僅與配偶同住的居住型態，但當一方去世時，此型態便會消失（Fillenbaum and Lawrence 1984）。喪偶是與成年子女同住之重要預測因素（Martin and Tsuya 1994; Raymo and Kaneda 2003）。Treas and Chen（2000）發現在中國保定市，喪偶或離婚的老人，較可能與子女同住。老人在經歷生命歷程喪偶事件下，老年期的居住會形成「分住」再「同住」的新家庭週期（胡幼慧 1995）。離婚、喪偶或與配偶分居的老人，因缺少了配偶的支持，乃將生活重心放在子女身上，會傾向與子女同住；有偶的老人大多數與子女同住，而因年齡的關係，其中有許多是與已婚子女同住，而形成折衷家庭（關華山等 1992）。曾瀝儀等（2006）研究結果顯示：在老人的屬性中，喪偶、教育程度低以及無工作者會偏好與子女同住，尤其老年女性喪偶的影響效果最顯著，使其獨居的機率降低 50%。上述為婚姻狀況與老人居住安排的關係。但婚姻狀況的變化與居住安排的轉換有無顯著關係？有待實證。本文認為老人如果原來與子女同住，從無偶變為有偶後，可能不與子女同住；如果原來未與子女同住，變為有偶後，可能仍未與子女同住。而老人從有偶變為無偶的情形，如果原來與子女同住，變為無偶後，可能仍與子女同住；如果原來未與子女同住，變為無偶後，因依賴性變高，可能轉換為與子女同住。

健康狀況與居住安排有關。許多研究發現影響東亞人民代間同住的一些有別於規範的因素，在這些同住預測因素中最強烈的是老人的健康狀況，健康越不良，同住的可能性越高（Brown et al. 2002; Logan and Bian 1999; Logan et al. 1998; Raymo and Kaneda 2003）。Chen（1996）指出健康狀況愈佳的老年人，愈不傾向於和子女共住。Litwak 和 Longino（1988）認為老人如發生殘障後會想回到原居住社區或回到與子女或其他親友較為接近的社區居住，以便有人照顧。身體殘缺的老人較有可能與子女同住（Cameron 2000）。而健康狀況的變化是否與居住安排的轉換有顯著關係？尚缺乏充分證據。本文認為對原來不與

子女同住的老人，其健康狀況如果由良好變為不良，其居住安排可能轉換為與子女同住。對原來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其健康狀況如由良好變為不良，除非入住醫院或死亡，因居住慣性及依賴性，可能仍與子女同住。

有無子女亦與居住安排有關。有研究指出，假如教育程度、職業、都市化程度、國民支出及自有住宅等均相同之情況下，有無子女能同住是老人選擇居住型態最重要的決定因素（Kojima 1986）。「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是根深蒂固的傳統家庭價值觀（伊慶春 2009）。此變數隱含老人與子女居住之機會（楊靜利、陳寬政 2002），子女數愈多，與子女同住的發生機率相對高；若無子女，則同住的相對可能性自然為零（楊靜利 1999）。子女的照顧會影響入住機構因素，缺乏子女照顧的人會有較高的入住率（Garber and MaCurdy 1989）。關於子女數的影響方向，文獻上少有爭議。蓋除了配偶，子女是年老時一項重要的非正式支持與社會聯繫，老人之子女數愈多，家庭支持力就愈大，便愈可能與子女同住。然而有無子女的變化是否與居住安排的轉換有顯著關係？缺乏充分證據。本文認為基於家庭價值觀，有無兒子的改變、有無女兒的改變可能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後期改變為有兒子、女兒者，在居住安排轉換中，可能傾向與子女同居。後期改變為無兒子、女兒者，在居住安排轉換中，可能傾向不與子女同居。

親子同住是華人社會長久以來的文化傳統（Hermalin et al. 1990）。Chen（1999）發現老人居住安排偏好與家庭同住者，在居住安排轉換中，與家庭同住的可能性比與非家庭同住的可能性高。根據內政部 2000 年、2002 年、2005 年三次台閩地區老人狀況調查，顯示 50 歲以上之國民理想的居住型態，「與子女同住」之居住型態比例雖有下滑的趨勢，但仍為最大宗。內政部 2005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 65 歲以上老人近 6 成希望與子女同住一起，未與子女同住之 43% 老人中，有四分之一希望能與子女同住一起。顯然臺灣老人居住安排



偏好以與子女同住居多，但偏好不與子女同住者仍有 4 成。晚年期親子關係有重要的情感功能，基於家庭價值觀，老人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可能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惟老人的子女分成已婚與未婚，老人與已婚或未婚子女同住，意涵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與已婚子女同住的老人，可能係依賴子女生活，並可享受三代同堂天倫之樂；而與未婚子女同住的老人，則可能尚需操持家計。根據內政部 2005 年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顯示 65 歲以上老人在實際居住安排上，以「三代四代家庭同住」約占三成為最多，「兩代家庭同住」約有一成七。惟居住安排偏好的變化是否與居住安排的轉換有顯著關係？亦缺乏充分證據。本文認為基於家庭價值觀，居住安排偏好改變為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在居住安排轉換中，可能傾向與子女同住。居住安排偏好改變為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在居住安排轉換中，可能傾向不與子女同住。

老人有無住宅所有權可能影響老人居住安排。有較多住宅資源的父母，比有較少住宅資源者傾向於與子女同住，想必因為他們較能提供子女此種居住安排（Logan and Bian 1999; Raymo and Kaneda 2003）。本文認為住宅是一種資源，有住宅自然較能吸引子女同住，因此，基於交換理論，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可能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易言之，老人從擁有住宅改變為沒有住宅，表示資源減少，所以相對於「前後期均維持同住」，「由與子女同住轉為不與子女同住」的機率可能較高；但老人從沒有住宅改變為擁有住宅，則相對於「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較有可能「由不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

其他因素還包括城鄉居住之差異，居住地區是否影響老人居住型態的選擇，相關文獻有不同的看法。同住有節省居住成本之好處。在鄉村，同住的規範信仰較強（Raymo and Kaneda 2003）。但相關研究顯示，居住鄉村的老人相較於居住都市的老人較偏向與子女分住（DaVanzo and Chan 1994; Shah et al. 2002），其原因可能為鄉村土地取得較容易，老人會選擇與子女分居，子女居住於鄰近，老年父母亦



可容易地獲得子女的幫助。羅紀琮（1987）認為住在都市及城鎮的老人，比住在鄉村的老人更可能與子女同住。但工業化或現代化的假說認為，都市的老人較為重視隱私與獨立，因而傾向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Michael et al. 1980）。徐良熙、林忠正（1989）亦不支持都市化的影響是傾向於核心家庭。本文以為居住鄉下的老人，子女多往都市發展或在鄉下另住一處，原來的家庭僅剩年老父母，故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較高。都市地區則房價較為昂貴，住在都市的老人與子女共住可以減輕居住成本，而且都市的資源較多，子女住在都市，就學、就業機會較高，因此，住在都市的老人與子女共住的可能性較高。故就居住安排轉換而言，相對於前後期均住都市者，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的老人，由與子女同住轉為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預期將較高，由不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預期將較低。相對於前後期均住鄉村者，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的老人，由與子女同住轉為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預期將較低，由不與子女同住轉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預期將較高。

此外，老人居住型態涉及家戶結構的兩個層面，一為家戶組成，一為居住自主權（Elman 1998）。家長的地位就是代表權威及掌控家戶決策的一種狀態（Chudacoff and Hareven 1979）。個人獨立的價值興起，想追求自我決定的價值凌駕於傳統要求的生命規劃，保守價值觀念逐漸解體，這種自我決定、獨立的價值不僅影響年輕人，也同樣影響老年人的生活方式（Gierveld 2001）。學者通常將孝道責任之社會順從的下降，認為是戰後現代化經濟快速發展下的產物，此由代間自主權之強烈偏好可以得到印證（Sodei 1995）。對大多數人而言，一些普通的事在社會生活中是理所當然的，例如享受在家的自主權（Chan and Chan 2003）。老人晚年生活最高的優先次序，可能是重新獲得以及維持盡可能的獨立。自主權即不是為其做決定而是與其討論及決定其個人關注的事（O'boyle 1997）。在健康與社交服務之交互作用，老人希望保有自主權，有能力過著自己所希望的生活（Evans

1997)。由於同住會影響家庭關係的品質，導致代間的衝突（Logan and Bian 1999），因此本文基於交換理論，認為自主權、經濟權的改變可能與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有關。同樣為交換理論觀點，從資源、互惠的角度而言，相對於前後期均無自主權、經濟權的老人，前期無而後期有自主權、經濟權的老人，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可能較高；相對於前後期均有自主權、經濟權的老人，前期有而後期無自主權、經濟權的老人，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可能較低。而如從權力的角度觀之，假設子女亦有能力擁有自主權、經濟權，則老人為爭取獨立自主，不願當被支配者，在居住安排轉換中，亦有可能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故相對於前後期均有自主權、經濟權的老人，前期有而後期無自主權、經濟權者，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可能較低。但亦有可能有一些老人因無力付出同等價物來交換，而喪失或放棄自主權、經濟權，以減少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的機率。

## 二、本文假說

根據上述，以往文獻對華人社會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討論，比較強調家庭價值觀的影響，認為老人有最大需要時，可以依賴子女生活，更可能發生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然而隨著臺灣社會的現代化，經濟因素愈來愈顯重要，家庭價值觀可能已不能充分解釋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行為，需要以交換理論彌補。因此，本文提出假說一：以家庭價值觀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比較能獲得支持；假說二：以交換理論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比較能獲得支持。以下透過實證檢視哪一個假說獲得支持。

## 參、研究架構、資料與實證模式

### 一、研究架構

本文參酌過去文獻檢視結果，主要以婚姻狀況等相關變數前後期的變化為解釋變數，動態地觀察對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惟根據以往文獻，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為居住安排的重要變數，可能亦與影響居住安排轉換有關，故亦納入分析。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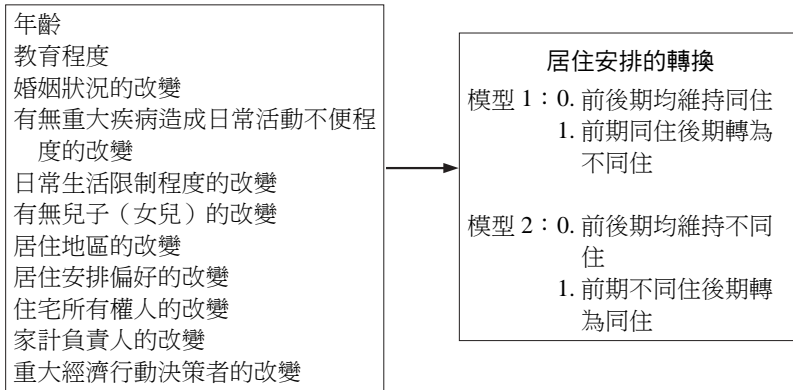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二、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

本文使用之資料係出自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之「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資料，<sup>11</sup> 文中任何闡

11 本文使用資料是前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目前已改制為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調查中心）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暨老年學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合作的「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研究」縱貫性調查資料。該縱貫性調查始從 1989 年，係以全臺灣地區 331 個平地鄉鎮市區在 1988 年底滿 60 歲以上之人口為調查母體，以鄰為基本抽樣單位，分三層（不同之都市化程度、教育程度及生育率水準），依三段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具有全國代表性之樣本，共抽出 56 鄉鎮合計 4,412 位老人樣本進行面訪調查，而實際完成查訪計 4,049 人，完訪率達 91.8%。詳細之抽樣、問卷設計及訪員訓練，請詳見 1989

釋或結論並不代表該局之立場。1989 年該調查所完成訪問之 60 歲以上老人計 4,049 人，歷經 7 年累計死亡人數共 1,047 人，未完成訪問者計 333 人，合計 1,380 人，因此於 1996 年調查所完成之訪問人數計 2,669 人，其各項特徵仍可以代表台灣地區 67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本文合併 1989 年（前期）與 1996 年（後期）所建立之樣本資料，觀察前後 7 年之居住安排轉換行為。上開死亡與未完成訪問者於 1989 年時為：男性 819 人，占 59.35%，女性 561 人，占 40.65%；其居住安排，與子女同住者計 955 人，占 73.63%，不與子女同住者計 342 人，占 26.37%（其餘 83 人無居住安排資料）。上開死亡與未完成訪問者，在後期已無居住安排資料。

由於本文係探討老人與子女同住或不與子女同住之居住安排的轉換，為篩選本研究之樣本，因此，首先剔除無子女者之樣本；其次剔除回答問題模糊不清或拒答之樣本，例如：回答「不知道」、「沒做過」、「其他無法歸類的回答」者。計替除樣本數 159 人，約占 6%，經剔除後樣本數為 2,510 人。

### 三、實證模型設定

因反應變數的值為二分的及為避免樣本選擇偏誤，所以利用複邏輯迴歸分析（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模型為：

$$\text{logit}(p) = \log[p/(1-p)]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cdots + \beta_k X_k \cdots \cdots$$

$\beta_0$  是模型中的截距， $X$  代表解釋變數， $\beta$  是與  $X$  對應之迴歸係數（也是待估計的參數）。

---

Survey of Health &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estionnaire & Survey Design。該項老人健康與生活研究在規劃之初，採用世代追蹤研究（Cohort Study）或定組樣本之縱貫研究設計（Panel Study of Longitudinal Design），對此一縱貫性調查之 1989 年樣本世代進行後續追蹤，分別在 1993、1996、1999、2003 及 2007 年進行五波後續（Follow-ups）的主波面訪調查。

## 四、變數選取

圖 1 顯示解釋變數和依變數之間的關係。居住安排之改變，模型 1 之依變數為「前後期均維持同住」、「前期同住後期轉為不同住」；模型 2 之依變數為「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前期不同住後期轉為同住」。故依變項包括 2 種轉換類型，「同住→不同住」及「不同住→同住」。本文老人居住安排轉換模式之解釋變數係參酌居住安排轉換行為及居住安排行為的相關文獻，導出一些可能變數。由於本文是針對縱斷面調查資料分析，而且檢視前後期解釋變數之變化的影響，因此選取 1989 年、1996 年同時有的且意義相同或非常相近的問項。本文解釋變數包括 11 大類，<sup>12</sup>詳見表 1。茲就其整併歸類方式及對居住安排轉換之預期影響方向分述如下。<sup>13</sup>

### (一) 年齡

年齡愈高可能愈需要子女同住照顧，故根據傳統家庭價值觀點，年齡愈高，「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愈高，在經濟能力上代表具有較強的收入。因此根據交換理論觀點，教育程度愈高，「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

12 該調查 1989 年、1996 年的問項，是在訪問調查的時間點，問自變項及居住安排之現況。故無法精確顯示該調查資料究竟是自變項先有改變，還是居住安排先有轉換，此為研究限制。但並不影響研究，仍可檢驗兩者有無顯著關聯。因為理論上雖應是自變項改變在前，居住安排轉換在後，但實際上發生偶發事件時，居住安排轉換可以有遞延現象，例如，老人從有偶變成無偶，可以仍維持原來居住安排一段時間，之後才轉換居住安排；對可預測之事件也可以有預防現象，例如，老人之配偶健康惡化，老人之居住安排可以先有轉換，一段時間之後老人之配偶發生死亡，老人始從有偶變成無偶。換言之，居住安排的轉換與自變項的改變之關係，可以有遞延現象或預防現象，故不必限於應自變項改變在前，居住安排轉換在後。

13 分變項（參考組除外）對「同住→不同住」、「不同住→同住」之預期影響方向，均指在控制其他解釋變數的條件下，相對於參考組而言。

表 1 解釋變數選取表

變數項目	變數說明
年齡	連續變數
教育程度	連續變數
婚姻狀況的改變 女性前後期均有偶 女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女性前後期均無偶 女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男性前後期均無偶 男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男性前後期均有偶	1 = 女性前後期均有偶 2 = 女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3 = 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4 = 女性前後期均無偶 5 = 女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6 = 男性前後期均無偶 7 = 男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0 = 男性前後期均有偶（參考組）
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 後期比前期佳 前後期相同 後期比前期差	1 = 後期比前期佳 2 = 前後期相同 0 = 後期比前期差（參考組）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 後期比前期佳 前後期相同 後期比前期差	1 = 後期比前期佳 2 = 前後期相同 0 = 後期比前期差（參考組）
有無兒子（女兒）的改變 1. 是否有兒子的改變 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 前後期均有兒子 前期有兒子，後期無兒子 前後期均無兒子 2. 是否有女兒的改變 前期無女兒，後期有女兒 前後期均有女兒 前期有女兒，後期無女兒 前後期均無女兒	1 = 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 2 = 前後期均有兒子 3 = 前期有兒子，後期無兒子 0 = 前後期均無兒子（參考組）  1 = 前期無女兒，後期有女兒 2 = 前後期均有女兒 3 = 前期有女兒，後期無女兒 0 = 前後期均無女兒（參考組）
居住地區的改變 前後期均住都市 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 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 前後期均住鄉村	1 = 前後期均住都市 2 = 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 3 = 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 0 = 前後期均住鄉村（參考組）

表 1 解釋變數選取表 (續 1)

變數項目	變數說明
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 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1 = 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2 = 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3 = 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0 = 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參考組)
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1 =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2 =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3 =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4 =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5 =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6 =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7 =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0 =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參考組)
家計負責人的改變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1 =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2 =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3 =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0 = 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參考組)
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1 =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2 =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3 =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0 = 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參考組)



正，「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三）「婚姻狀況的改變」

「婚姻狀況的改變」是傳統上被視為屬於家庭價值觀的重要因素。由於性別是影響居住安排的重要變數，本項乃併入性別，老人婚姻狀況以性別、有偶、無偶分類，其變化的組合，可分成「女性前後期均有偶」、「女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男性前後期均有偶」、「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女性前後期均無偶」、「女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男性前後期均無偶」、「男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八個分變項。相對於「男性前後期均無偶」者，「女性前後期均有偶」、「女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女性前後期均無偶」、「女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男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及「男性前後期均有偶」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四）「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

### （五）「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

以上二項亦是傳統上被視為屬於家庭價值觀的重要因素，均代表健康狀況的變化，其變化的組合，可分成「後期比前期佳」、「前後期相同」、「後期比前期差」三個分變項。對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測量，因該調查資料中沒有更客觀的指標，乃依兩年度均有的有關疾病之相同問項加以累計及整併歸類。<sup>14</sup> 對日常生活限

14 有關疾病之相同問項，包括：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疾病、中風、支氣管炎、關節炎、胃潰瘍、肝膽疾病、眼睛白內障、青光眼、腎臟疾病、貧血（欠血）等12種疾病，每1項如回答「有點不便」、「很不方便」或「有此病症，但對活動影響程度不明」者給予1分，如回答「無此病症」、「毫無不變」、「沒有影響」者給予0分，依項累加，分數越多代表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越高；對於前後期變化的整併歸類，

制程度的測量，亦係依兩年度均有的相同問項加以累計及整併歸類。<sup>15</sup> 相對於「後期比前期差」者，「後期比前期佳」者健康狀況由不良變為良好，故「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前後期相同」者的情況與「後期比前期佳」者類似，相對於「後期比前期差」者，「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亦為負。

#### (六) 「有無兒子(女兒)的改變」

「有無兒子(女兒)的改變」，亦是傳統上被視為屬於家庭價值觀的重要因素，分為「是否有兒子的改變」、「是否有女兒的改變」，各區分為「前後期均有兒子」、「前期有兒子，後期無兒子」、「前後期均無兒子」、「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四個分變項，「是否有女兒的改變」的分變項亦雷同。相對於「前後期均無」者，「前期無，後期有」者因較有家庭支持，「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相對於「前後期均有」者，「前期有，後期無」者家庭支持減少，「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七) 「居住地區的改變」

對與交換理論有關之「居住地區的改變」的整併歸類，<sup>16</sup> 區分為

以 1996 年的得分減去 1989 年的得分，差數如大於 0，代表「後期比前期差」，如等於 0，代表「前後期相同」，如小於 0，代表「後期比前期佳」。

- 15 包括：購買個人日常用品、處理金錢、打電話、自己洗澡、能走到二樓或三樓、能走完約 200 至 300 公尺、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獨自坐汽車或火車、抬舉或攜帶 20 台斤的東西、屈蹲、手舉高至頭上、用手指拿或扭轉東西等 12 件事，每 1 件事如回答「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者給予 1 分，如回答「沒困難」、「有些困難」者給予 0 分，依件累加，分數越多代表日常生活限制程度越高；前後期變化的整併歸類方式如同「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
- 16 在 1989 年的問項，居住於「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者，整併為「前期住都市」，居住於「鎮」、「鄉」者，整併為「前期住鄉村」；在 1996 年的問項，居住於「都市、城市」者，整併為「後期住都市」，居住於「鎮、鄉的街上」、「鄉村、農村」者，整併為「後期住鄉村」；然後再區分為「前後期均住都市」、「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前後期均住鄉村」四類。

「前後期均住都市」、「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前後期均住鄉村」四類。相對於「前後期均住鄉村」者，「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相對於「前後期均住都市」者，「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八) 「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

居住安排偏好是一種內化性因素，也是一種主觀指標。對與家庭價值有關之「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的整併歸類，<sup>17</sup> 區分為「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四類。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同住→

17 老年人偏好與已婚子女或未婚子女同住，在理論觀點上有不同的意涵，因受資料限制，該調查 1989 年、1996 年之資料僅能得知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故無法整併歸類就偏好與已婚子女及偏好未婚子女同住，進一步分析。對「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的整併歸類，1989 年的問項為「您認為年老的夫婦最好是跟已婚子女同住比較好，或是自己住比較好？還是其他？」，勾選「和已婚的兒子同住」、「和已婚的子女同住（不限兒或女）」、「和已婚的女兒同住」者，整併為「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勾選「自己住」、「不一定，看情形」、「不知道，無所謂、不會講」、「其他反應」者，整併為「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1996 年的問項為「我要說出一些老年人常見的居住安排方式，你最喜歡或是最希望的方式是那一種呢？」，勾選「和已婚兒子住在一起」、「和已婚女兒住在一起」、「在兒子間輪住」者，整併為「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勾選「自己（含配偶）單獨住」、「與已婚子女住在鄰近的地方」、「住老人安養院」、「其他」者，整併為「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然後再區分為「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四類。

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

### （九）「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

與交換理論有關的「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整併歸類方式類似上述，因收入為經濟資源測量的重要變數，<sup>18</sup> 本項乃加入 1989 年本人（及配偶）每月收入，區分為「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八個分變項。

相對於「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因擁有住宅資源，「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因失去住宅資源，「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但比起「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屬於曾擁有住宅資源者，故「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

18 該調查有關老人的收入，該兩年度的題目不同，不僅測量不同，而且 1996 年收入資料缺漏甚多，故無法依據原始題目歸類整併成單獨的變項，乃以 1989 收入資料併入「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變項，以測量其交互作用之影響。

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

#### (十) 「家計負責人的改變」

#### (十一) 「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

以上二項同屬經濟因素，與交換理論關係密切，亦代表老人經濟權、自主權有無轉變，其整併歸類方式類似上述，均區分為「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依交換理論的觀點，如果父母資源多於子女，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可能較高；但如果子女資源多於父母，父母無力付出同等價值物來交換時，則可能必須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以減少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因此，如果父母資源多於子女，相對於經濟權、自主權「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相對於經濟權、自主權「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正，「不同住→同住」的預期影響方向為負。但如果子女資源多於父母，父母無力付出同等價值物來交換時，上述預期影響方向為相反。相對於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低；相對於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高。

### 五、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模型 1 使用樣本數為 1,899 人，其中前後期均維持同住者有 1,578 人，占 83.10%；「同住→不同住」者有 321 人，占 16.90%。模型 2

使用樣本數為 611 人，其中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者有 441 人，占 72.18%；「不同住→同住」者有 170 人，占 27.82%。在 1989 年與 1996 年之間，約有 2 成樣本的居住安排有所轉換。此與 Chen (1999) 研究發現有 18.6% 樣本的居住安排有所轉換相似。

實證樣本在 1989 年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每月收入，前後期均維持同住者之男性占 53%，女性占 47%，年齡最低 67 歲，最高 97 歲，平均數為 73.73 歲，標準差為 5.53 歲，教育程度平均數為 4.01 年，標準差為 4.30 年，本人（及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者占 91%，高於 1 萬元者占 9%；「同住→不同住」者之男性占 55%，女性占 45%，最低 67 歲，最高 94 歲，平均數為 73.05 歲，標準差為 5.29 歲；教育程度平均數為 4.67 年，標準差為 4.76 年，本人（及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者占 93%，高於 1 萬元者占 7%。

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者之男性占 58%，女性占 42%，年齡最低 67 歲，最高 94 歲，平均數為 74.35 歲，標準差為 5.55 歲，教育程度平均數為 4.87 年，標準差為 4.60 年，本人（及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者占 91%，高於 1 萬元者占 9%；「不同住→同住」者之男性占 54%，女性占 46%，年齡最低 67 歲，最高 97 歲，平均數為 74.42 歲，標準差為 5.62 歲，教育程度平均數為 3.68 年，標準差為 4.24 年，本人（及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者占 96%，高於 1 萬元者占 4%。4 種類型樣本之教育程度最低均為 0 年，最高均為 16 年。

實證樣本各解釋變數按居住安排維持或轉換分類之百分比分配，如表 2。樣本之婚姻狀況非常穩定，有改變的僅約 6%，以前期有偶後期無偶者居多；在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上，有 5 成的樣本是後期比前期差，在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上，有 6 成以上的樣本是後期比前期差，此可能是日漸老化所致；9 成 3 的樣本前後期均有兒子，0.5 成的樣本前後期均無兒子，9 成 1 的樣本前後期均有女兒，0.7 成的樣本前後期均無女兒。但仍有 0.1 成的樣本前期無兒女，後期有兒女，表示後期可能有養子女、繼子女，使家庭的支持增

表 2 樣本居住安排維持或轉換解釋變數百分比分配表

解釋變數	百分比	模型 1		模型 2	
		前後期均維持同住	同住→不同住	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	不同住→同住
婚姻狀況的改變					
女性前後期均有偶	17.18	24.38	25.68	18.24	
女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3.61	2.50	1.59	2.35	
男性前後期均有偶	40.84	44.69	42.05	37.65	
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2.85	3.44	3.86	4.12	
女性前後期均無偶	26.13	18.13	14.09	25.29	
女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0.00	0.00	0.23	0.00	
男性前後期均無偶	9.13	6.56	12.27	12.35	
男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0.25	0.31	0.23	0.00	
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					
後期比前期差	52.79	50.16	49.31	51.19	
前後期相同	27.31	32.09	31.42	28.57	
後期比前期佳	19.90	17.76	19.27	20.24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					
後期比前期差	67.68	67.60	66.51	66.67	
前後期相同	7.73	11.53	8.94	7.14	
後期比前期佳	24.59	20.87	24.54	26.19	
有無兒子（女兒）的改變					
1. 是否有兒子的改變					
前後期均無兒子	3.68	4.98	11.34	2.94	
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	0.51	4.05	1.36	0.59	
前後期均有兒子	95.63	90.65	86.17	95.88	
前期有兒子，後期無兒子	0.19	0.31	1.13	0.59	
2. 是否有女兒的改變					
前後期均無女兒	6.27	7.79	9.30	8.82	
前期無女兒，後期有女兒	1.01	0.31	1.59	0.59	
前後期均有女兒	92.02	91.59	87.76	89.41	
前期有女兒，後期無女兒	0.70	0.31	1.36	1.18	
居住地區的改變					
前後期均住都市	38.57	33.75	27.79	25.60	
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	9.16	10.41	7.29	8.33	
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	1.79	1.58	1.37	2.98	
前後期均住鄉村	50.48	54.26	63.55	63.10	



表 2 樣本居住安排維持或轉換解釋變數百分比分配表 (續 1)

解釋變數	百分比	模型 1		模型 2	
		前後期均維持同住	同住→不同住	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	不同住→同住
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					
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57.29	21.18	15.19	39.41	
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17.62	38.63	29.25	15.29	
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13.24	9.66	11.11	28.82	
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11.85	30.53	44.44	16.47	
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39.04	28.66	24.94	28.84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4.18	8.41	4.54	4.71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28.26	39.56	45.35	31.76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19.52	16.51	16.33	31.18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3.23	1.25	2.95	1.76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0.51	0.31	0.00	0.59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3.87	3.12	4.31	0.59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1.39	2.18	1.59	1.18	
家計負責人的改變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19.71	43.93	55.35	23.53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21.93	9.97	18.00	42.94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5.01	23.05	12.30	3.53	
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53.36	23.05	14.35	30.00	
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25.41	48.91	65.08	31.18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19.14	5.61	11.79	42.35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9.44	32.09	17.46	5.88	
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46.01	13.40	5.67	20.59	
合計	83.10	16.90	72.18	27.82	

加；約 1 成的樣本居住地區有改變，以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者居多；約 4 成的樣本居住安排偏好有改變，以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居多；在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上，約有 2 成 5 的樣本有改變，以本人（及配偶）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居多，約占 2 成；約有 3 成的樣本在家計負責人及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上有改變，以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居多，顯示不少老人可能因年事增加、能力降低，而喪失自主權、經濟權。

## 肆、實證結果分析

為了解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因素，以及更精緻地觀察如何以家庭價值觀與交換理論解釋臺灣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本文以樣本在 1989 年與 1996 年兩個時期之婚姻狀況等 9 類變數之前後期變化的分變項及 1989 的年齡、教育程度為解釋變數，檢視其對居住安排的轉換是否有所影響。經複邏輯迴歸分析，結果詳見表 3<sup>19</sup>，茲說明如下。

### 一、「同住→不同住」VS. 前後期均維持同住

實證結果發現在控制其他自變數的條件下，相對於前後期均維持同住，影響「同住→不同住」之居住安排轉換的因素，可用家庭價值觀解釋的，有居住偏好的改變；可用交換理論解釋的，有居住地區的改變、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家計負責人的改變及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但無證據證明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

19 模型檢定機率模型適合度之概似比統計量（-2Log L）達顯著性（<.0001），表示模型與解釋變數間具有聯合的顯著性，即解釋變數所提供之訊息有助於預測事件之發生。各解釋變數容忍值大於 0.2，故無多元共線性問題；而模型的預測成功率分別為 84.6%、85.9%。另表 2 婚姻狀態前期無偶後期有偶之分變項，雖在居住安排轉換出現 0 的情況，但為避免刪除該分變項有樣本偏誤疑慮，於是仍保留分變項，且經測試發現保留或刪除並不影響模型估計的準確性。

表 3 老人居住安排轉換複邏輯迴歸模型結果

解釋變數	LOGIT	模型 1 「同住→不同住」VS. 前後期均維持同住	模型 2 「不同住→同住」VS. 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
截距		-4.3515**	2.6805
年齡		0.0288	-0.0598*
教育程度		-0.0148	-0.0512
婚姻狀況的改變			
女性前後期均有偶		0.5968**	-0.7741*
女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0.5269	-0.3065
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		0.3222	-0.4280
女性前後期均無偶		0.5752*	0.0190
女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0	-10.7432
男性前後期均無偶		0.0686	-0.3168
男性前期無偶，後期有偶		-1.1481	-13.3762
參考組：男性前後期均有偶			
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			
後期比前期佳		-0.1749	0.1318
前後期相同		0.0963	0.0536
參考組：後期比前期差			
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			
後期比前期佳		-0.1106	-0.2869
前後期相同		0.2530	-0.6246
參考組：後期比前期差			
有無兒子（女兒）的改變			
1. 是否有兒子的改變			
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		2.1305**	0.00866
前後期均有兒子		0.1028	1.6229**
前期有兒子，後期無兒子		-0.1184	0.8673
參考組：前後期均無兒子			
2. 是否有女兒的改變			
前期無女兒，後期有女兒		-2.0205	-0.5014
前後期均有女兒		-0.1361	-0.1042
前期有女兒，後期無女兒		-0.3252	-0.1019
參考組：前後期均無女兒			
居住地區的改變			
前後期均住都市		-0.4426**	0.5902
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		0.1026	0.4788
前期住鄉村，後期住都市		0.2618	0.8596
參考組：前後期均住鄉村			

表 3 老人居住安排轉換複邏輯迴歸模型結果 (續 1)

解釋變數	LOGIT	模型 1 「同住→不同住」VS. 前後期均維持同住	模型 2 「不同住→同住」VS. 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
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			
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1.6034***	1.8887***
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0.0510	0.2405
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		-1.2313***	1.6208***
參考組：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0.4849	0.5465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0.1232	-0.0164
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0.0374	0.5168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1.4347*	-1.4957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1.4155	16.0037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1.0119*	-0.8790
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0.4650	0.1324
參考組：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家計負責人的改變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0.7994**	-0.0594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0.0158	0.5785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1.0089***	-0.3636
參考組：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			
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		1.5769***	-2.0496***
前期是本人或配偶，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		0.1643	-0.2504
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		2.0355***	-2.4091***
參考組：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			

註：\*P&lt;.05; \*\*P&lt;.01; \*\*\*P&lt;.001

-2 Log L 1268.693\*\*\* (&lt;.0001) Percent Concordant 84.6%

-2 Log L 490.800\*\*\* (&lt;.0001) Percent Concordant 85.9%

變、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有無女兒的改變、年齡、教育程度，對「同住→不同住」有顯著影響。

在婚姻狀況的改變上，相對於男性前後期均有偶者，雖然女性前後期均有偶及女性前後期均無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加。但此可能係受到性別與婚姻狀況互動的影響，且可能係性別的差異所致，惟因實質的婚姻狀況並未改變，故似無證據證明婚姻狀況的改變對「同住→不同住」有顯著影響。此類性別上的差異，似不宜推論男性老人家庭價值觀較女性老人強，此可能係女性老人較男性老人擅長於打理生活或受到婆媳相處不易或其他原因的影響，而增加「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似不宜以家庭價值觀解釋婚姻狀況的改變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轉變。

在有無兒子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無兒子者，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加。此可能係一些老人傳承香火、祭祀祖先的觀念仍根深蒂固，所以可能有原來無兒子，後期有養子、繼子的情形，<sup>20</sup>但此不僅未增加晚年同住的可能性，反而增加「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因其目的可能在於希望死後有人祭祀或其他理由，而不在於期望生前有人共住照護，故似無法以家庭價值觀解釋有無兒子的改變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轉變。

在居住地區的改變上，相對於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者，前後期均住都市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亦即，相對於前後期均住都市者，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因為都市房價較高，共住可減輕成本，而且都市資源多，子女住在都市，學習或發展的機會較多。住鄉村則反之，所以居住地區由住都市轉變為住鄉村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增加。

在居住偏好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

20 全樣本前期無兒子後期有兒子者計 30 人，其中女性前後期均無偶有 14 人，男性前後期均無偶者有 7 人，男性前後期均有偶者有 5 人，女性前後期均有偶者有 2 人，男性前期有偶後期無偶者有 2 人。

者，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相對於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亦較低。因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表示對傳統家庭觀念較為濃厚。在老人眼中，「家庭」是包含他們自己、子女及孫子女，而在「家庭」之內，老人所經驗到的相互關係，其重點不在功能的互賴而在情感的聯繫（Blau 1973）。因此，老人在主觀意願與態度上，如改變為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居住安排轉變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便較高，亦即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之可能性較低。對於家戶組成的影響因素中，屬於互動成員間的主觀意願與態度的影響效果，遠大於由人口學因素所獲得的預期效果（林益厚 1989）。居住安排偏好是一種主觀意願與態度，本文實證結果顯示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對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確實產生很大的影響效果。

在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上，相對於每月收入低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以及每月收入高於 1 萬元且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顯示收入較高且有住宅資源者或收入較高而無住宅資源者，相對於收入較低且無住宅資源者，均比較不可能轉變為不同住。此可能係收入與住宅所有權人互動的影響，有助於以交換理論觀點解釋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與老人居住安排的轉變有關。

在家計負責人的改變及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此可能是老人有較多的資源，亦可能導致減少與子女同住，老人持有資源，為己所用，以維持對子女的影響力（Elman 1998）。相對於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此可能是子女資源多於父母，父母無力付出同等價值物來交換，必須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以減少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此

符合交換理論所論述的內容。

易言之，前後期均維持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傾向不是家計負責人、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而前期是家計負責人、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但後期不是家計負責人、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為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此類型老人之居住型態可能是三代同堂的家庭。因三代同堂家庭，在第一代家庭的戶長與第二代家庭的戶長對家庭經濟都有主要貢獻的情形下，第二代家庭的戶長雖僅具有經濟貢獻，家庭位階較低，但是第二代家庭的經濟屬性對遷移決策機率的影響效果比第一代家庭更強，第一代家庭的社會影響力反而未出現重大的影響（陳淑美、張金鶚 2004）。蓋社會交換是一種有互惠義務的行為，交換的結果有可能產生不均衡狀態，當交換之一方無力付出同等價值物來交換時，只有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Blau 1964）。以老人的互動而言，其社會網絡日益在縮小之中，依交換理論的解釋，乃是其私人關係，因其本身對環境的影響力降低所發生的重新調整；由於老人本身缺少價值技術，發生之私人關係是被動者而非主動者，在社交市場上，老人只能用「順從」去獲得別人之接納與支持（Blau 1973）。因此，老人如果資源少於子女，有可能喪失掌控家計、重大經濟行動決策的權力，而降低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俾達成交換理論方程式中的平衡。

## 二、「不同住→同住」VS. 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

實證結果發現在控制其他自變數的條件下，相對於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影響「不同住→同住」之居住安排轉換的因素，可用家庭價值觀解釋的，有居住偏好的改變；可用交換理論解釋的，有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但無證據證明婚姻狀況的改變、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居住地區的改變、有無女兒的改變、家計負責人的改變、教育程度，對「不同住→同住」有顯著影響。年齡雖對「不同住→同



住」有顯著影響，卻無法支持家庭價值觀對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

在婚姻狀況的改變上，相對於男性前後期均有偶者，雖然女性前後期均有偶者「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減低。但此可能係性別的差異所致，因實質的婚姻狀況並未改變，故似無證據證明婚姻狀況的實質改變對「不同住→同住」有顯著的影響。

在有無兒子的改變上，雖相對於前後期均無兒子者，前後期均有兒子者「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增加，但也因實際並未發生有無兒子的改變，故似亦無法以家庭價值觀解釋有無兒子的改變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的轉變，但可證明有無兒子與老人居住安排的轉變有關。

在居住偏好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高。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低。顯示改變為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後期均維持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高，這也表示主觀因素常是決策的重要因子。居住偏好是主觀指標，因人而異。有些父母可能體諒子女的辛勞或寧願自立自主，因而較不願意與子女同住或接受供養。

客觀指標中，在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改變的影響上，相對於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者「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低；相對於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但後期不是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高。此原因如前述，可能是老人有較多的資源，亦可能導致減少與子女同住，老人持有資源，為己所用，以維持對子女的影響力；也可能是子女資源多於父母，父母無力付出同等價值物來交換，必須放棄某些自身的權力，以增加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此符合交換理論所論述的內容。

此外，在年齡上，發現年齡愈高，「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反

而愈低，但此似無法以家庭價值觀解釋年齡對老人居住安排轉變的影響。

據上所述，本文實證發現以家庭價值觀或以交換理論解釋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都獲得部分支持。但與家庭價值關係最密切的健康狀況的變化、婚姻狀況的變化，是否對居住安排轉換有顯著影響？經檢視「婚姻狀況的改變」、「有無重大疾病造成日常活動不便程度的改變」、「日常生活限制程度的改變」三類變數，結果並無證據支持對居住安排轉換為與子女共住或不與子女共住有顯著影響；相反地，在客觀指標中，與交換理論相關的重大經濟決策權的改變變得比較重要，造成更可能發生轉換為不與子女同住或轉換為與子女同住。隱含著家庭價值觀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力轉弱，而交換理論的影響力則越來越強。

## 伍、結論

臺灣近年來老人居住安排有顯著的轉變，不與子女同住的安排持續增加，與子女同住的則持續減少。對於東方國家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行為，以往有一些文獻係以家庭價值觀解釋，認為家庭成員產生依賴而有重大需要時，例如，健康惡化或從有偶變成無偶，應更可能發生與子女同住。然臺灣社會快速變遷，經濟因素的影響力愈來愈強，故本文辯證家庭價值觀對現代化的社會，已不能充分解釋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行為；反之，交換理論愈來愈可解釋。在居住安排轉換之測量方法上，本文亦辯證 Brown et al. (2002)、Zimmer (2005) 和 Martikainen et al. (2008) 的測量方法（以前期之解釋變數對前期及後期的居住安排進行檢視），認為以靜態變數為解釋變數，無法合理說明何以靜態的變數可以充分解釋是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發生影響作用的變數，本文貢獻主要在於以動態的變數——相關變數前後期的變化——為解釋變數，檢視其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

本文以「由前期與子女同住轉為後期不與子女同住」（即「同住→不同住」）和「由前期不與子女同住轉為後期與子女同住」（即「不同住→同住」）二類型的居住安排轉換為分析重點，利用複邏輯迴歸模型實證分析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縱斷面調查資料，針對該調查於 1989 年所建立之樣本世代，於 1996 年仍存活之 67 歲以上受訪樣本，觀察前後 7 年之居住安排轉換行為。

實證結果發現在居住偏好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但後期改為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居住安排由「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高；相對於前後期均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前期偏好與已婚子女同住後期偏好不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低。在居住地區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住都市者，前期住都市後期住鄉村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在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上，相對於收入較低且無住宅資源者，收入較高且有住宅資源者或收入較高而無住宅資源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而在家計負責人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相對於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在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上，相對於前後期均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不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高，「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低；相對於前後期均是本人或配偶者，前期是本人或配偶但後期不是本人或配偶者「同住→不同住」的可能性較低，「不同住→同住」的可能性較高。故家計負責人的改變、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對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均是很重要的預測因素，表示經濟權、自主權的改變是老人居住安排轉換之重要影響因素。以往通常係因子女對自主權有強烈偏

好，而於結婚或分家時，由子女發動與父母分住，象徵成人自主及經濟獨立性（Treas and Chen 2000）。現在卻有一些老人可能是希望保有自主權、經濟權，寧願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亦可能是老人持有較多的資源，為己所用，可以維持對子女的影響力，形成槓桿作用。但仍有許多老人可能資源少於子女，無力付出同等價物來交換，而喪失自主權，以增加轉換為與子女同住的可能性。

綜合上述，以家庭價值觀或以交換理論解釋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都獲得部分支持；影響「同住→不同住」的因素，以家庭價值觀點，主要為「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以交換理論的觀點，主要為「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家計負責人的改變」、「居住地區的改變」與「住宅所有權人的改變」。影響「不同住→同住」的因素，以家庭價值觀點，主要為「居住安排偏好的改變」，以交換理論的觀點，主要為「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但實證結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婚姻狀況的改變」、「健康狀況的改變」是影響老人「不同住→同住」的關鍵因素；相反地，「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改變」、「家計負責人的改變」，造成更可能發生「同住→不同住」或「不同住→同住」。隱含著家庭價值觀對老人居住安排轉換的影響逐漸式微，而交換理論的影響力則逐漸增強。其中居住安排偏好的變化是一種主觀指標，因人而異且易變化，對居住安排轉換的決定卻影響重大；重大經濟行動決策者的變化、家計負責人的變化、居住地區的變化、住宅所有權人的變化，則屬客觀指標，可做為預測老人居住安排轉換決定的良好指標。此外，臺灣當前住宅問題，最嚴重的是都會區住宅價格高昂，使得都會區的低所得者或初入社會就業者，很難買得起住屋。近幾年來，由於都會區房價高漲，許多年輕夫妻購買或承租的房屋，面積僅夠容納自己一家，無法接父母共住，使一些偏好與子女同住的老人之意願無法獲得滿足，此可能更造成老人與子女同住者持續減少。因此，老人居住安排的轉換是否受到房價波動變化的影響，本文受資料限制無法檢視，有待後續進一步探討。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0）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5）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2）臺灣老人十年間居住、工作與健康狀況的改變。<http://www.bhp.doh.gov.tw/people/pdf>（取用日期：2009年10月1日）
- 伊慶春（2009）人口老化與家庭，頁49-68，羅紀琮主編，臺灣人口老化問題，臺北：中研院經研所、孫運璿基金會。
- 伊慶春、章英華（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臺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頁23-73，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臺北：群學出版社。
- 沈慶盈（2005）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福利政策方向，社區發展，110：142-157。
- 林益厚（1989）人口變遷與家戶組成之關係：臺灣地區之模擬分析，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巨流。
- 胡幼慧、周雅容（1996）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7：27-57。
- 柯瓊芳（2002）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分析，人口學刊，24：1-32。

- 徐良熙、林忠正（1989）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頁 25-55，伊慶春、朱瑞玲主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臺北：中研院三研所。
- 徐麗君、蔡文輝（1996）老年社會學——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淑美、張金鶚（2004）三代同堂家庭遷移決策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2)：325-349。
- 陳肇男（1993）臺灣地區鰥寡老人之居住安排，中國社會學刊，17：163-179。
- 陳肇男、史培爾（1990）臺灣地區現代化過程中對老人的居住安排之影響，人口變遷與經濟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國人口學會。
-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45-64。
- 楊靜利（1999）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167-183。
- 楊靜利、陳寬政（2002）臺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人口學刊，25：120-144。
- 葉光輝（1987）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83：121-186。
- 蔡文輝（1989）社會學理論，臺北：三民。
- 蔡文輝（2002）社會學，臺北：三民。
- 謝美娥（2004）失能老人的資源、居住安排、居住決定的掌控力與生活品質：一個量化的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1-49。
- 羅紀琮（1987）近十年來臺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臺灣經濟預測，18：83-107。
- 關華山、齊力、陳格理、陳覺惠（1992）臺灣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問題之研究：兼論三代同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研究計畫報告。

## 英文部分

- Albert, S. M. and M. G. Cattell. 1994. "Family Relationships of the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Pp. 85-107 in *Old Age in Global Perspective: Cross-Cultural and Cross-National Views*, edited by Cattell, A., S. M. Albert, M. Cattell. New York: G. K. Hall.
- Aykan, H. and D. A. Wolf. 2000. "Traditionality, Modernity, and Household Composition." *Research on Aging* 22(4):395-421.
-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Blau, Z. S. 1973. *Old Age in a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a division of Franklin Watts, Inc.
- Blood, R. O. and 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Free Press.
- Brown, J. W., J. Liang, N. Krause, H. Akiyama, H. Sugisawa, and T. Fukaya. 2002.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s in Japan: Does Health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57B:s209-s220.
- Cameron, A. L. 2000. "The Residency Decision of Elderly Indonesians: A Nested Logit Analysis." *Demography* 37:17-27.
- Chan, K. W. and F. Y. Chan. 2003. "Inclusion or Exclusion? Housing Battered Women in Hong Kong."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3(4): 526-546.
- Chen, C. N.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y* 17:59-82.
- Chen, C. N. 1999.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Its Consequences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9(2): 364-375.



- Chen, X. and M. Silverstein. 2000.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and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Older Parents in China." *Research on Aging* 22(1):43-65.
- Chevan, A. and J. H. Korson. 1975. "The Widowed Who Live Alone: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Factors." *Social Forces* 51: 45-53.
- Chudacoff, H. and T. Hareven. 1979. "From the Empty Nest to Family Dissolutio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4:69-83.
- Crimmins, E. M. and D. G. Ingegneri. 1990.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2(1):3-35.
- DaVanzo, J. and A. Chan. 1994.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Demography* 31:95-113.
- Elman, C. 1998. "Intergenerational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Economic Chang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3(4): 417-440.
- Emerson, R. M. 1972. "Exchange Theory, Parts I & II," Pp. 38-87 in *Sociological Theories in Progress*. vol. II, edited by Berger, J., M. Zelditch and B. Andess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Evans, J. G. 1997.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services. *Phil.Trans. R. Soc. Lond.* B352 : 1887-1893.
- Fillenbaum, G. G. and M. W. Lawrence. 1984. "Change in Household Composition of the Elderly: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9:342-349.
- Frankenberg, E., A. Chan, and M. B. Ofstedal. 200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s in Indonesia, Singapore, and Taiwan, 1993-1999." *Population Studies* 56:201-213.
- Garber, A. M. and T. MaCurdy. 1989. Predicting Nursing Home Utilization

- among the High-Risk Elderly.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2843.
- Gibler, K. M. and E. Lee. 2001. "Seniors Housing in a Changing Asian Society: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Review* 4(1):118-134.
- Gierverld, J. 2001. "Un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Older Adults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Europe." *EurAmerica* 31(3):463-509.
- Hermalin, A. I. 2002.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Measurement Issues, and Related Research," Pp. 101-141 in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Asia*, edited by Hermalin, A. I.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ermalin, A.I., M. C. Chang, M.L. Lee, and M.B. Ofstedal. 1990. "Patterns of Support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Pp. 90-94 in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lderly in Asia, Research Report Ser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y Center.
- Kojima, H. 1986. "Parent-Child Coresidence in the Japanese Household." Paper Presented at 1987 PAA meeting, Apr30-May2, Chicago, IL.
- Koyano, W. 1996. "Filial Pie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Japan." *Australian Journal on Ageing* 15:51-56.
- Litwak, E. and C. F. Longino. 1988. "Migration Patterns among the Elderly: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27: 266-272.
- Logan, J. R. and F. Bian.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1253-1282.
- Logan, J. R., F. Bian, and Y. Bian. 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76: 851-882.
- Lynott, R. J. and P. P. Lynott. 1996. "Tracing the Course of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Sociology of Aging." *The Gerontologist* 36:749-760.
- Martikainen, P., E. Nihtila, and H. Moustgaard. 2008. "The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Health on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 Mortality: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Elderly Finnish Men and Women From 1997 to 2002."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1.63B(2): S99-S109.
- Martin, L. G. 198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Fiji, Korea, Malaysia, and the Philippines." *Demography* 26:627-643.
- Martin, L. G. and N. O. Tsuya. 1994. "Middle-Aged Japanese and Their Parents: Coresidence and Contact," Pp. 153-178 in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Asian Family*, edited by Cho, L. J. and M. Yad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Michael, R. T., R. F. Victor, and R. S. Sharon. 1980. "Changes in the Propensity to Live Alone: 1950-1976." *Demography* 17: 39-53.
- Ofstedal, M. B. 1995. "Coresidence Choices of Elderly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O'boyle, C. A. 1997. "Measuring the Quality of Later Life." *Phil.Trans. The Royal Society Lond.* B352 : 1871-1879.
- Özbay, F. 1984. "Changes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Pp. 35-68 in *Changes in the Family in Turkey: Sociological Analyses*. Ankara: Turkish Society of Social Sciences.
- Raymo, J. M. and T. Kaneda. 2003. "Changes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Japanese Elderly: The Role of Demographic Factors," Pp. 27-52 in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Japan's Aging Society*, edited by Traphagan, W. J. and J. Knight.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Shah, N. M., K. M. Yount, M. A. Shah, and I. Menon. 200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Women and Men in Kuwait."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7:337-355.
- Silverstein, M., S. J. Conroy, H. Wang, R. Giarrusso, and V. L. Bengtson. 2002. "Reciprocity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over the Adult Life Course."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B(1):3-13.

- Sodei, T. 1995. "Care of the Elderly: A Women's Issues," Pp. 213-228 in *Japanese Women: New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edited by Fujimura-Fanselow, K. and A. Kameda.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 Spitze, G., J. R. Logan, and J. Robinson. 1992. "Family Structure and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ly Nonmarried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7(6): s289-s296.
- Stinner, W. F., B. Yongchan, and P. Luis. 1990. "Disabil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ly American Men." *Research on Aging* 12: 339-363.
- Takagi, E. and M. Silverstein. 2006.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of the Japanese Elderly: Are Cultural Norms Proactive or Reactive?" *Research on Aging* 28:473-492.
- Treas, J. and J. Chen. 2000. "Living Arrangements, Income Pool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 *Research on Aging* 22:238-262.
- Wilmoth, J. M. 1998.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American's Older Adults." *The Gerontologist* 38(4): 434-444.
- Yi, Z. and L. K. George. 2001. "Extremely Rapid Ageing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The Case of China."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42/43:255-87.
- Yuan, F. 1987.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Chinese Elderly in Families and Society," Pp. 36-46 in *Aging China: Family, Economic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ransition*, edited by Schulz, J. H. and D. Davis-Friedmann. Washington, DC: The Geront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 Zimmer, Z. 2005. "Health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among China's Oldest-Old." *Research on Aging* 27(5): 526-555.
- Zimmer, Z. and S. K. Kim. 2001.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Sociodemographic Conditions of Older Adults in Cambodi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6:353-381.

Zimmer, Z. and J. Kwong. 2003.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Demography* 40:23-44.

#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ving Preferences among Elderly: An Analysis from Family Values and Exchange Theory

Guey-Lin Chang\* Chin-Oh Chang\*\*

## Abstract

The transition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elderly based on whether to live with children is classified into "transition to live apart from children among those living with children at baseline" and "transition to live with children among those living apart from children at baseline". The value placed on family was often used to explain the influence on living arrangements transitions in previous literature. Yet economic factors have become important in modern society, therefore we need to use exchange theory to strengthen the explanation on transitions. However this argument was not often discussed in previous literature in Taiwan, and the related research was lacking, owing to the insufficiency of long-term data which may be used for analysis. This paper, therefore, attempts to compare these two explanations through analyzing transitions, and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these two viewpoints on transitions. Using a longitudinal data source, the 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produc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R.O.C.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is used to observe the behavior of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cgl@ms.cy.gov.tw ◦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jachang@nccu.edu.tw ◦

transitions in the 7 years between 1989 and 1996. The contribution of this article mainly lies in taking the dynamic variables, the changes of related variables between baseline and follow-up,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o examine the influence on the transitions. The empirical results of this paper show that both family value and exchange theory cause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transitions, but there is not enough evidence to prove that a senior's health deterioration or the loss of a spouse was the major determinant of the transition to live with children. On the contrary, transition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re more likely to occur when a senior changes his/her role as the economic decision-maker into the non economic decision-maker of the household or vice versa. That implies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values on transitions is decreasing, and the influence of exchange theory is increasing.

***Keywords: living arrangements, senior housing, exchange theory, family values***